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5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
“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
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
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执行《北京宣言》及《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
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大会第 56/132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其中审查了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为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而实施的步骤。本报告尤其重点阐述为贯彻落实《联合国千年宣言》而采取的行动以及过去一年在各大活动——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中所采取的行动。本报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进行了评估。最后，本报告讨论了联合国秘书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

* A/57/150。

** 本报告迟交，是因为要反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所产生的结果。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大会	4-38	3
A. 《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	4-5	3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6-7	3
C.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8-12	4
D.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3-16	4
E. 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	17-38	5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20	5
2. 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21	5
3. 第二委员会：经济和融资问题	22-26	5
4. 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方面问题	27-36	5
5. 第四委员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	37	8
6. 第五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	38	8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9-43	8
四.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44-51	9
五. 建议	52-54	11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56/13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进展情况，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报告，通过提供有关重大成就、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资料等方法，评估在联合国系统内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进度，并就联合国系统内的进一步措施及今后行动战略提出建议。在其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与方案的主流的第一 1997/2 号商定结论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澄清了纳入主流的概念以及与之相关的核心原则，并探讨了对联合国系统内部所有行动者的具体建议。理事会鼓励各政府间进程，包括大会，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方面工作的主流，如宏观经济问题、发展业务活动、消灭贫穷、人权、人道主义援助、预算、裁军、和平与安全以及法律和政治事务。

2. 关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后续落实情况的报告已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其中重点阐述了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加强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采取的措施(E/CN.6/2002/2)。此外，此类报告也已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中重点阐述了把性别观点纳入理事会及其各职司委员会工作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E/2002/66)。

3. 本报告审查了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以及在过去一年各大型活动中所采取的步骤，也审查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战略，为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所采取的步骤。本报告也评估了联合国秘书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协助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起的推动作用。

二. 大会

A. 《联合国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

4. 《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重申，两性平等在确保实现各大型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

各项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的目标方面，既是一个目标也是一个手段。促进两性平等应当是实现《千年宣言》各项目标的所有努力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均指明了可直接帮助实现《千年宣言》各项目标与指标的战略宗旨与行动。这两份文件(以及会议的其他成果)有助于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目标明确的行动，实现《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

5. 秘书长报告中关于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的行进图的附件提出了八项目标、18 项具体目标和 40 多项指标，其目的是帮助确保集中确立国家和国际优先工作的重点、协助监测进展情况并统一报告的编制工作(又见大会第 56/95 号决议；以及 A/57/270)。目标 3 确认两性平等的重要性，并为追踪该目标落实情况订立了四项指标，包括教育中的性别比例(两个指标)、妇女在非农业部门获得就业的机会以及妇女接触政治决策的机会。然而，应该强调的是，光是这些指标本身并不能全面反映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两性平等。因此，按照上述四项指标衡量的促进两性平等和为妇女增权扩能的目标，应视为带有指示性质，为评估进展情况提供一种手段。为了实现两性平等以及《千年宣言》的各项目标，在努力实现所有这些目标的时候，需要照顾到性别观点，同时也应结合其中每项目标，对这些性别观点进行评估。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6. 近年来，在澄清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包括贸易、金融和债务等问题的性别观点方面，已经取得稳步进展。在这些深入了解的基础上，许多利益有关者开展了特别的努力，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探讨的所有各项事务中反映性别观点(又见下文第四节)。

7. 该会议所通过的《蒙特雷共识》在若干方面对性别观点给予了关注。两性平等和为妇女增权扩能以及实行一种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办法，是涉及调动国内资源用于发展，尤其牵涉政策与管理构架、基本

经济与社会结构以及微额供资的一些重要目标和工作。各国政府确认，为妇女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微额供资，包括在农村地区提供微额供资，对于增强金融部门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力十分重要。各国政府注意到迫切需要加紧国家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国家预算方面的能力建设力度。关于调动国际资源问题，各国政府敦促商业界也照顾到两性问题对其各种活动的影响。在讨论体制方面的问题时，各国政府一致认为，为了加强全球经济体系对发展的支持效力，性别观点必须被纳入所有各级和所有各部门的发展政策。

C.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

8. 大会在其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存的世界”的文件，其中包含一个宣言和一项行动计划。在宣言的各项原则与目标中有一项承诺，那就是：消除针对女童和男童的一切形式歧视，保障他们获得并完成小学教育，以及消除小学和中学教育方面的两性差距。

9. 行动计划中突出阐述了性别观点。该计划强调，必须保障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赋予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各领域活动的权力，并保护其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和歧视，以求实现造福儿童，尤其是造福女童的各项目标。该计划还确认需要探讨男人在社会中不断变化的作用问题，并处理父母双方在抚养子女方面的共同责任问题。它涵盖了妇女在增进健康生活、高质量教育、防范虐待、剥削和暴力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方面所涉各项目标、战略与行动中的重要作用。它将妇女健康与儿童健康、妇女识字率与儿童教育、妇女取得就业和获得赚取收入机会与童工问题强烈挂钩。此外，在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及其破坏性后果方面，该计划还以妇女为重点。

10. 增进健康生活的具体行动牵涉到减少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产妇破伤风；产妇保健服务和母亲营养的改善；以及可避免的女婴和儿童死亡。为了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该计划着重强调应实现一些商定的

目标和承诺，包括抵制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与态度和消除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的性别不平等，并鼓励男人与男童积极参与。因此，该计划的战略与行动强调需要处理这一流行病的性别层面。在教育方面，男人作为男童、青少年和父亲而在社会中起的作用也受到了强调。

11. 该计划为提供高质量教育所建议的行动集中于消除小学与中学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如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新教育方案，解决女童、包括处境困难的女童的入学、上学和辍学问题。其中也述及成人识字，尤其是妇女识字，以及消除入学中的性别差异和教育系统、课程和教材方面的性别偏见与定型观念。

12. 在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方面，行动的重点是通过制止诸如早婚和逼婚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保护妇女与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此外给予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与儿童以保护和协助。其他行动侧重于评估和监测制裁措施对妇女与儿童造成的影响，以便减轻它们的不利影响以及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女童并解决其特别需要。该计划还述及遭到贩卖的妇女与儿童的各种需要。

D.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3. 自从 1982 年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来，关于性别与老龄化相互作用的研究和宣传已日益扩展到全世界。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马德里，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上，老龄问题的性别方面问题受到了广泛的注意。在世界大会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各国政府重申承诺促进两性平等，并确认需要把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从而考虑到老年妇女和男子的需要和经验。

14. 世界大会强调，必须确认老龄化给妇女和男子造成的影响不尽相同，这是确保妇女和男人实现完全平等以及制定有效措施来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必要条件。行动计划述及如下各个方面：妇女对社会和发展活动的积极参与；妇女对社区的无偿贡献(照顾家庭

成员、生产自给工作、操持家务和自愿社区活动)；旨在协调工作与提供照料责任之间关系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妇女对决策的平等参与；妇女对劳动市场的参与以及积累养老金和其他资源以供她们年老退休和独立生活之用的相关能力；农村发展中的老龄妇女；妇女获取知识、教育和培训的机会；贫穷妇女人数的日益增加；收入保障和社会保护以及紧急情况；妇女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

15. 该大会确认，由于存在诸如寿命和患病机率上的性别差异以及一生中的两性不平等等各种现象，妇女老年后尤其容易遭受残疾之苦。它呼吁消除保健服务中基于性别和年龄的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为了确保有一个有力的、支持性环境，该大会强调指出了妇女在提供非正规护理方面的作用以及老龄妇女所面临的遭受身心虐待的风险。它还确认，妇女虽提供大多数的非正规护理，但却为此承担代价，因为她们由于养恤金缴款低而在财政上遭受惩罚，失去晋升机会，收入较低，此外也由于要平衡工作与家务而承受身体和心理上的压力。这种负担由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而加剧。为了在这方面向妇女提供支持，各国政府同意，必须向家庭提供以社区为基础的护理和支助，此外也呼吁进一步收集资料，以了解如何协助接受照料的老龄妇女。各国政府还决定鼓励大众媒体宣传老年人的正面形象，尤其是受到误解和负面曲解的老龄妇女的正面形象。

16. 最后，在国家一级执行和贯彻落实方面，行动计划要求收集和分析国家数据，包括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价方面涉及具体性别和年龄的信息，这是因为研究工作，包括年龄和性别敏感数据的收集与分析，能为制订有效的政策提供基本依据。

E. 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

17. 大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议，对以下所概述的两性平等和/或性别观点给予了关注。虽然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无一在其工作结果中系统地反映性别观点，但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对这些问题给予

了最多的重视。第六委员会在工作中则丝毫没有提到性别观点。

1.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

18. 大会全体会议在关于联合国与其他国际或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一些决议中提到了两性平等问题。大会注意到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协助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加强妇女在发展进程中的作用(见大会第 56/39 号决议)。它确认欧洲委员会为促进两性平等所作的贡献(见大会第 56/43 号决议)。关于与中美洲可持续发展联盟的合作以及自然灾害问题，大会确认，属于最贫穷阶层的妇女和儿童极易受到伤害(见大会第 56/105 号决议)。大会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部长理事会会议关于促进男女机会平等的各项文件(见大会第 56/216 号决议)。关于与各国议会联盟的合作，大会回顾《千年宣言》，并决定加强在各个领域，包括在性别问题上的合作(见大会第 56/46 号决议)。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与联合国系统在妇女问题上开展共同努力(见大会第 56/75 号决议)。

19. 此外，大会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一些决议，在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东帝汶和阿富汗的人道主义和其他援助问题上提到了两性平等和/或性别观点。大会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并加强努力，确保性别观点被纳入刚果民主共和国重建议程的主流。大会还表示严重关切该国不断恶化的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局势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并提请注意越来越多的妇女和女童受到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感染(见大会第 56/100 号决议)。大会吁请各有关机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缓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受影响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要念及妇女的特殊处境(见大会第 56/101 号决议)。关于援助东帝汶问题，大会促请各方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当家作主和参与东帝汶的复兴、重建和发展(见大会第 56/104 号决议)。关于阿富汗，大会认为，只有通过政治解决办法，建立基础广泛、对性别问题敏感、多

族裔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与和解。它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确保所有人道主义援助和未来复兴与重建方案能纳入性别观念，确保积极推动男女一齐参与，此外也确保妇女同男子一样，平等地受惠于这些方案(见大会第 56/220 号决议)。

20. 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大会确认，容忍和尊重多样性除其他外，能有效促进增强妇女权能并与增强妇女权能相辅相成(见大会第 56/6 号决议)。大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和其他捐助者采取进一步行动，推广适合男女老少不同对象的防雷宣传方案，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开展以儿童为重点的康复工作。它重申它对地雷受害者人数极多感到不安，特别是其中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人数不少，并请会员国拟定并支助国家方案，以提高人们、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对地雷的认识(见大会第 56/219 号决议)。

2. 第一委员会：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

21. 对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大会欢迎决定举行一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分区域会议，并请秘书长对举行此一会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支持(见大会第 56/25 A 号决议)。

3. 第二委员会：经济和融资问题

22. 第二委员会在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两年期经常项目下探讨了妇女所处的状况。此外，它对工业发展合作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两性平等和/或性别观点给予了关注。它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实施以及发展的业务活动方面，也提到了性别问题。

23. 秘书长在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目下提交了报告(A/56/321 和 Corr.1)，集中谈到了获取财政资源方面的性别观点。大会确认，妇女在经济和两性平等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对于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指出，投资于妇女和女童的发展具有倍增效应，对生产力、效率和持续经济增长尤其如此(见大会第 56/188 号决议)。大会还确认，工

业化作为促进非洲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因素，有着重要的意义，而且除其他外，它通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和为妇女增权扩能，在推动消灭贫穷的努力方面发挥着作用。它吁请各方特别重视妇女拥有的企业和女企业家(见大会第 56/187 号决议)。

24. 在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大会确认需要把人力资源开发融入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综合战略。为妇女增权扩能被视作增强人们应付发展挑战的能力的基本要素。大会鼓励联合国系统将其合作活动的重点放在建设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方面，并具体地关注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见大会第 56/189 号决议)。

25. 大会表示深切关注生活极端贫穷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特别是在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针对贫穷的根源，大会着重指出必须为妇女增权扩能，并且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推动制订积极而鲜明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旨在消灭贫穷的一切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它鼓励以关于性别问题的分析作为工具，将性别层面纳入执行各项政策、战略和方案的规划工作，并强调小额信贷作为重要的除贫工具能够发挥作用，促进生产，鼓励自谋职业以及为贫穷妇女增权扩能。它指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对于为生活贫穷的人增权扩能而言，起着关键作用(见大会第 56/207 号决议)。

26. 在其关于业务活动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决议中(见大会第 56/201 号决议)，大会欢迎作出努力，改善驻地协调员系统的性别均衡。该决议中有一节涉及性别问题，其中欢迎将性别观点纳入业务活动主流的工作取得进展，并鼓励在公平获得资金和生产性资源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以确保扭转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趋势。它还鼓励继续努力改善性别均衡，要求在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中、特别是在支持消灭贫穷的框架内，重新并加速作出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此外鼓励为妇女增权扩能，以此作为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一个优先事项。

4. 第三委员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方面问题

27. 第三委员会的两个项目——提高妇女地位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专门探讨两性

平等问题。在这两个项目下，大会通过了关于以下问题的决议：年长妇女在社会中的处境(见大会第 56/126 号决议)；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见大会第 56/128 号决议)；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见大会第 56/129 号决议)；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见大会第 56/131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见大会第 56/229 号决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危急情况(见大会第 56/125 号决议)；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见大会第 56/130 号决议)；以及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见大会第 56/127 号决议)。大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见大会第 56/132 号决议)。

28. 在下列议程项目中，两性平等和/或性别观点受到了关注：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以及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此外在以下各领域也提到了性别观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药物管制；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及人道主义问题；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以及各项人权文书的执行。

29. 在社会发展方面，大会强调，男女平等和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人权对家庭幸福和整个社会极为重要(见大会第 56/113 号决议)。大会确认合作社能促进最充分地参与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正成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见大会第 56/114 号决议)。大会敦促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对残疾女孩和妇女提供特殊保护，以便使她们融入社会并保护和增进其人权(见大会第 56/115 号决议)。它请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并制定明确的指标和时间表，包括针对具体性别的教育指标和方案，以消除各级教育的两性差距，扫除女性文盲以及确保她们能平等地接受教育，并为此同社区、社团、媒体和发展机构积极协作(见大会第 56/116 号决议)。在青年参与各项政策和方案方面，女性入学和教育，尤其是女

童和青年妇女入学和教育的重要性受到了突出强调(见大会第 56/117 号决议)。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大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女童的决议(见大会第 56/139 号决议)。

30. 大会表示希望各国更密切协调与合作，结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国际药物管制，打击偷运移徙妇女和贩卖妇女的行为(见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它要求确保妇女和男子通过参与各阶段的方案和政策制订，同样受益于旨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各种战略(见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在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中，大会关注妇女成为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并建议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其项目与方案中考虑采取协助和支助有关受害者和证人，包括妇女。在推动实施安全和有效的办法来替代监禁方面，大会要求国家和国际行动者确保此类行动能消除对妇女和男人的不必要影响。行动计划中单独有一节专门谈到针对刑事司法系统中妇女的特殊需要的行动。它尤其突出强调需要制订照顾到作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受害者和证人以及作为囚犯和罪犯的妇女的特殊需要的刑事司法战略。大会要求各国相应修订其本国的立法、政策、程序和实践。国际一级的行动主要集中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刑事司法中的性别偏见(见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

31. 大会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并要求其秘书处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活动(见大会第 56/123 号决议)。它吁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的主流，并请其秘书处继续将性别观点纳入为该委员会编制的所有文件(见大会第 56/124 号决议)。

32. 女移徙者和女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妇女所处的状况是结合难民问题和人权问题加以处理的。大会意识到，多数难民是妇女和儿童(见大会第 56/136 号决议)，并对他们在这方面遭受严重痛苦深感不安(见大会第 56/166 号决议)，尤其是因为他们占受冲突影响人口的大多数，首当其冲，深受暴行和冲突的其他

后果之害(见大会第 56/135 号决议)。它要求对移徙者作为一个易受伤害的特定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移徙者,采取重点明确而连贯一致的做法(见大会第 56/170 号决议)。大会欢迎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具体关注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特别保护、援助和发展方面的需要(见大会第 56/164 号决议)。

33. 在执行人权文书方面,大会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审查这些问题,并以妇女为具体着重点,此外同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交换意见(见大会第 56/143 号决议)。

34. 在人权问题上,大会促请各缔约国在根据《国际人权盟约》编写本国报告时,利用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且强调在实施该盟约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见大会第 56/144 号决议)。它反对以在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因为此类措施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见大会第 56/148 号决议)。它认为促进两性平等和为妇女增权扩能是消除贫穷、饥饿和疾病以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有效手段,而保障妇女享有财产权和获得银行贷款、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也至关重要(见大会第 56/150 号决议)。大会注意到,在没有足够粮食满足其基本营养需要的人口中,大部分为妇女,这损害到了妇女的基本人权。大会鼓励粮食权利特别报告员把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见大会第 56/155 号决议)。大会强调,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见大会第 56/156 号决议)。大会敦促各国在致力制止所有形式宗教不容忍现象时,特别注意侵犯妇女人权和歧视妇女的行为(见大会第 56/157 号决议)。

35. 大会强调人权教育是消除性别歧视,通过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来确保机会平等的一个重要手段,并鼓励各国政府对培训员进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见大会第 56/167 号决议)。它还请各国政府向所有法官、检察官、社会工作者、移民官和警察以及其他有关专业人员提供司法行政中人权方面对性

别问题敏感的训练(见大会第 56/161 号决议)。大会呼吁各国特别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男女儿童的人权(见大会第 56/162 号决议),并在实现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发展权过程中纳入一种性别观点(见大会第 56/150 号决议)。

36. 大会通过了四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其中述及这些国家、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妇女人权状况。大会谴责在该国发生的众多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强奸和性暴力事件,并请特别报告员将性别观点融入他/她的工作中(见大会第 56/173 号决议)。关于伊拉克,它强调了制裁对妇女和儿童日常生活的不利影响(见大会第 56/174 号决议)。它痛惜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尤其是强迫劳动、贩卖人口、性暴力和剥削,包括强奸。大会敦促该国政府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特别是落实关于起诉和惩处侵犯妇女人权者、并特别对军事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的要求(见大会第 56/231 号决议)。在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问题的决议中,大会广泛关注并谴责了严重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见大会第 56/176 号决议)。

5. 第四委员会: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问题

37. 第四委员会在关于新闻所涉问题的一项决议中提到了妇女问题,重申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应当继续宣传联合国在包括妇女权利在内各领域的活动和成就(见大会第 56/64 B 号决议)。

6. 第五委员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

38.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大会请秘书长拟订一项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本组织所有维持和平活动主流的一致政策,并在必要时参照该政策,就这个问题提出要求(见大会第 56/293 号决议)。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9. 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E/2002/66)述及理事会 2001 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题为“将

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新经常分项目的增列预计将会使理事会更有能力监测和评价在把性别观点纳入其自身工作及其附属机构工作主流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和所面临的障碍。理事会还决定在 2005 年之前召开一次协调部分会议，专门审查和评估商定结论 1997/2 的全系统执行情况（见理事会第 2001/41 号决议）。

40. 在这项决议的基础上，为了筹备在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审议该项目，在 2002 年 6 月 11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将性别问题纳入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主流的小组讨论（又见下文第四节）。小组讨论由理事会副主席主持，由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负责协调。该小组由三个职司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及其各自秘书处的主管人组成，这三个职司委员会是：社会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该小组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各方能注意各职司委员会为纳入性别观点而已开展的努力，探讨在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确定今后行动的领域。

41. 小组成员列举了各种进展、差距和挑战，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缺乏性别方面的认识和专长；缺乏性别分类数据；对各职司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监测不足；以及在政策制定中没有充分注意性别观点。成员们提出了若干建议，其中包括：各职司委员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各种挑战；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及提高妇女地位司定期就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提出简报；在主席团联席会议上明确注意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问题；以及任命各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担任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协调人。他们还建议进一步开拓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42. 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高级别部分提交了一份会议室文件，阐述包括保健和教育领域在内的人力资源开发对发展进程的贡献，以

此帮助在理事会工作中反映性别观点（又见下文第四节）。

43. 理事会在其 200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确认，两性平等是保健与教育领域取得进展所需的相辅相成的基本要素之一。它强调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人力资源开发政策与方案、包括其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便能够有效地解决两性不平等的问题。该宣言指出，充分而平等地获得保健和教育是确保实现两性平等的根本要素。它要求加强重视母婴保健和生殖健康，以及采取综合办法对待教育，包括女童的教育。

四.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

44.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一直在促进、帮助和监测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全系统的主流。以特别顾问办公室所制定框架为基础的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能力发展方案将于 2001 年开始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实施。特别顾问办公室提出了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一个战略概论，其中以秘书处的工作为重点。在联合国秘书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协作下，现已编制关于预防犯罪和药物管制方面性别观点的简报。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研究金方案的做法继续得到支持。

45. 特别顾问在确保各方关注妇女在阿富汗战略复兴计划制定过程中所处状况的宣传努力中，起了关键作用。具体的宣传活动包括：与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各单位合作举办一系列小组讨论会；在同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和一个机构间工作队协作举办的 2002 年 3 月 8 日国际妇女节庆祝活动中集中关注阿富汗妇女；以及妇女事务部长西玛·萨马尔于 2002 年 4 月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还包括就紧急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性别和人权两个层面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向联合国各单位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特别顾问参与了和平与安全执行委

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执行委员会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的工作，而且提高妇女地位司也派代表了参加人道执委会/联合国发展集团性别问题分组的工作。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1 年为特派团综合工作队选派了一名性别问题专家，而且该司的一名工作人员目前已被派到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担任特别代表的临时性别问题顾问。性别问题顾问也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以及与妇女事务部密切合作，力求加大将性别观点纳入阿富汗各发展方案主流的力度。

46. 2001 年 12 月，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举办了第一次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区域座谈会。该会议汇聚了来自各国政府、区域一级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联合国各单位的 80 名代表，他们就把性别观点纳入该区域主流的问题进行了建设性的对话。讨论内容集中于确定支持地方、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入手点、做法、方法和工具。此外还确定了各种潜力、良好做法范例以及尚余挑战。

47. 由特别顾问担任主席的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继续在帮助联合国全系统落实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工作方面，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工作队把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和推动将性别观点融入方案预算、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制订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衡量指标的工作仍在继续，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也在继续进行(又见 E/2002/66)。任务主管机构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

48. 由特别顾问担任主席的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继续支持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的所有领域。2001 年 10 月 31 日，该工作队举办了一次小组会议，讨论联合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主动行动。这次小组会议的与会者有安全理事会主席、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

务部、裁军事务部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主管以及负责东帝汶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由特别顾问负责协调。为了帮助编写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报告，并了解安全理事会成员、妇女地位委员会、其他有关会员国、联合国各单位和民间社会的看法，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3 月举行了两次集思广益会议。

49. 有关方面作了持续努力，确保在筹备全球会议和首脑会议时确定性别观点并就其采取相应行动。各会员国、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网络(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提高妇女地位司充当任务主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有关者所提供的投入，导致各方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构架内，空前注重性别观点，并导致重申两性平等是实现该会议各项目标的基本要素。所提供的投入中包括特别顾问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所作的陈述、小组会议的组织以及分析发展筹资议程各主要领域的重要性别观点方面的发展。工作队在 2002 年 2 月举办了一个性别和发展筹资问题对话日活动，目的是使各会员国、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团、私营部门及研究机构有机会加深对该国际会议所讨论的所有问题所涉性别观点的理解，并确定需要做哪些工作来确保在所有后续行动中适当注重性别观点。一份关于该对话日所产生结论和建议的报告已编写完毕，并已在蒙特雷国际会议上印发。

50. 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并于 2002 年 5 月 10 日举行了一个以小组讨论为形式的辅助性活动，配合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小组会强调了国际法制的重要性，并具体列举了国家一级为增进妇女与儿童享受人权而实施国际法制的事例，此外还突出阐述了补充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这两项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

51. 特别顾问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实质性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了支持，包括参加分别于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14 日举行的关于保健与教育问题的人

力资源开发圆桌会议，以及共同主持 7 月 2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领域主流的部长级早餐圆桌会议。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和协调司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各职司委员会主流的小组讨论会。特别顾问在会上致了开幕词(见上文第 40 和 41 段)。为了鼓励在筹备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时注意性别观点，特别顾问向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出了一项说明。

五. 建议

52. 兹向大会提出下文所列建议，供审议。

53. 大会似可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性别观点成为贯彻执行《千年宣言》所有方面工作以及本报告所审查的联合国各会议和特别届会后续工作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此外，大会似可请秘书长确保《千年宣言》的年度和五年期后续报告对促进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该宣言其他发展目标的两性平等

情况进行评估。为此，各项指标的衡量和涵盖面应予改善，以便能够长期监测进展情况。大会还似可吁请各方加强注意蒙特雷共识后续落实和汇报以及第二委员会工作中的性别观点。它也似可鼓励有系统地注意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结果中的性别观点。

54. 大会也可重申致力于在其所有方面工作中更一贯地注重性别观点，并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所取得进展和所获深刻见解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工作。鉴于《千年宣言》所载性别观点受到了重视，为了支持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大会可要求秘书长将性别观点纳入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中可指明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方面所存在的挑战，例如能力的缺乏以及按性别和其他性别资料分列的数据的缺乏等，此外也可就如何克服这些挑战提出建议。